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代理人與使者、代表，均為不同之法律概念。試分別舉例說明代理人與使者，代理人與代表之區別。(25分)
- 二、甲向乙承租公寓，因甲之子丙之過失，房屋失火燒毀。試分別依丙失火之過失程度，說明乙對甲之權利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占有權利之推定？該推定有何限制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之修正內容。(25分)